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初選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公宅： 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或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人事主管核	審查人員核	積分數	說明	
學歷 (最高 15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 1 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歷 (最高 45 分)	項目	年資	積分	合年計資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人事主管核	審查人員核	積分數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每滿 1 年 2 分				
	國民中學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								
	其他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1.5 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 1 年 1 分				
處、室主任經歷 (最高 4 分)	各處室主任經歷 (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處、室主任經歷	2 處室：			2 分				
		3 處室以上：			4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36 分)	考績(核)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每年 1 分		分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每年 0.5 分		分				
	獎勵者	獲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獎勵項目一覽表各項獎勵者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6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 1 分		次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6 年曾獲嘉獎者	1 次 0.3 分		次分					
合計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申請人章		人事主管章		服務機關首長章		審查人員章			
申請人認		積分簽		總計章					
附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附則所訂日期為準。								